

臺南市113學年度鎮海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縮小本校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運用學習扶助資源，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
- 三、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均等發展的機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鎮海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日-114年6月30日

柒、受輔對象：

①具有下列身分者：

參加補救教學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學校，其學生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

②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A. 原住民學生。

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C.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D.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E.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F.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③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不超過補救教學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上開②之學生為優先，如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捌、教學人員：本校取得學習扶助人員證書之正式教師優先，其次為取得學習扶助人員證書之儲備教師、代理教師、鐘點教師及退休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二、編班方式：

1.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2.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3. 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

1. 學期中：

- (1) 國語文、數學：一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 (2) 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3)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2. 寒暑假：

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要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學習扶助教學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1. 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
2. 寒暑假每日實施半日四節。

五、教學進度：依據受輔學生程度安排教學進度，並提供教室日誌佐證。

六、實施範圍：學校應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並依據各入班學生前測結果進行前一學期或當學期進度課程。必要時得安排學生入前一年級學習。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開班期限開班，視學生數增加申請班級。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三)設定扶助教學目標。

(四)研擬扶助教學方案。

(五)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據臺南市113學年度鎮海國小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學生學習表現優良獎勵辦法。

拾壹、獎勵：

一、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訪視或評鑑成果予以敘獎鼓勵。

二、任教教師請校長利用晨會公開表揚，並提報績優人員參與市內評選表揚。

三、參加各項競賽(教案徵選...)之得獎教師請校長晨會公開表揚激勵士氣。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暑假新臺幣111,642元，第一學期新臺幣176,832元，第二學期新臺幣158,396元，共446,87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

教師兼蔡佳榮
教務組長

主任：

教師兼陳儀芳
教導主任

校長：

鎮海國小
校長徐榮祥

附件一

學習輔導小組

組織	職稱	姓名	職責分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涂○祥	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召開學習扶助計畫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召集人
執行	教務主任	陳○芳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承辦人
組員	教學組長	蔡○縈	教學環境安排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學習扶助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弱勢學生調查	專案負責人
組員	總務主任	陳○宜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經費審查	協辦人
組員	出納	洪○妹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協辦人
組員	主計主任	洪○惠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協辦人
組員	一年級代表	薛○柔	學習扶助活動組（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員	二年級代表	田○渝	學習扶助活動組（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員	三年級代表	李○如	學習扶助活動組（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員	四年級代表	廖○旭	學習扶助活動組（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員	五年級代表	陳○傑	學習扶助活動組（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員	六年級代表	洪○敏	學習扶助活動組（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員	英語科代表	楊○弘	學習扶助活動組（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員	學扶教師	唐○玲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實施教學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